4.4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河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白河县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河县 2026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通村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.1792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.8519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 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永畅顺通公路设计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08月13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